

2021 木蘭聯賽盃競賽規程

- 壹、【名稱】：2021 木蘭聯賽盃，簡稱「聯賽盃」
- 貳、【宗旨】：結合縣市政府及企業支持，木蘭聯賽六支球隊與全國女足隊一決高下，提升女足競技實力與關注度。
- 參、【奉准文號】：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00036166 號
- 肆、【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伍、【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陸、【合辦單位】：
- 柒、【協辦單位】：
- 捌、【參賽球隊】：待主辦單位審核後確認。
- 玖、【競賽方式】：
- 一、比賽採單淘汰制，經過報名資格審核後，從預賽開始比賽，2021 木蘭聯賽六支球隊為種子隊，於八強賽時與預賽兩隊晉級比賽，接下來四強賽，最後冠軍戰（八強戰、四強戰對戰組合均以抽籤決定）。
 - （一）預賽只有兩隊直接進八強、只有三隊以循環賽取前兩名、三隊以上以單淘汰制取前兩名。
 - （二）如沒有外隊報名，聯賽盃則由木蘭六支球隊按照聯賽排名來安排對戰組合取循環賽冠、亞軍為木蘭聯賽盃種子隊伍，進行分組單淘汰賽；2021 循環賽第四、五名球隊與循環賽冠軍同組、2021 循環賽第三、六名球隊與循環賽亞軍同組。
 - 二、比賽日期若有賽程因場地、時間、天候等狀況衍生需作調整，本會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
 - 三、若遇延賽情形，時間、地點由本會確認後公告，若因場地、時間、天候等狀況衍生需作調整，本會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
 - 四、預賽報名隊伍若少於兩支隊伍以內，直接晉級八強賽，與木蘭聯賽六支球隊爭奪四強、冠軍賽資格。
- 拾、【比賽規定】：
- 一、總教練需具備 AFC C 級或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C 級教練證或國際同等級證照。（木蘭聯賽六支球隊總教練資格按照 2021 木蘭聯賽規程）
 - 二、各隊助理教練需具備 AFC C 級或 CTFA C 級教練證或國際同等級證照。
 - 三、外籍教練需取得與亞足聯同資格之證照。
 - 四、凡參加本會辦理之 11 人制足球聯賽之球員，均不得於不同法人重複報名相同賽制聯賽。
- 拾壹、【報名須知】：
- 一、參賽俱樂部與其所有成員需登錄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
 - 二、木蘭聯賽球隊按照 2021 台灣木蘭足球聯賽競賽規程組隊。各球隊年滿 15 歲以上之生理女性皆可參賽、所有參賽球員須與球隊簽立合約方得比賽（未滿 18 歲則繳交家長同意書）
 - 三、報名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中午 12 時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中午 12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以郵戳及 email 收件日期為準)

四、聯絡方式：中華民國足球協會(10363 台北市大同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0 室)

聯絡人：林正倫 電話：【02】2596-1185

傳真：02-2595-1594

網站：<http://www.ctfa.com.tw>

報名信箱：e-mail：ctfa.mulan@gmail.com

五、報名手續：報名表、選手大頭照(請以護照拍照方式拍攝繳交)、團體照片(全隊 4X6 團體照片乙張，照片規格請設定為 1920X1080 像素以上)、註冊 球員合約或同意書、外籍球員工作證或居留證；請同時以電子檔傳送 報名資料，主旨註明『2021 木蘭聯賽盃****隊報名資料』e-mail 至 報名信箱。

六、報名表可登錄最多職員 20 名(強制登錄球隊經理、總教練以及 1 位以上之醫療或防護人員)、球員 25 名(球員報名人數不得少於 18 名)。凡正在被判罰球監之職隊員，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七、所有球隊報名應同時繳交競賽活動費新台幣 5 千元整(報名繳費連結：<https://core.newebpay.com/EPG/CTFA/OM3fxk>)。如抽籤前放棄參賽，報名款項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競賽活動費 15%)後退還。完成抽籤編排賽程後，若出現以下狀況，則不退還球隊報名費用，並視同惡意棄賽：

A：比賽開始前無故逕自宣布退出比賽。

B：無故未到場參加比賽。

C：比賽開始後，在該場比賽裁判員尚未宣布比賽結束前，逕自拒絕繼續上場比賽、或逕自離開體育場，該隊需繳納罰款 5 萬元整，原登錄於該隊職員、隊員於罰款繳納完成前，不得參加任何足球事務。

八、參賽球隊職隊員不得兼任聯賽盃不同球隊之任何職務、同時出現於 2 隊(含)以上之球隊名單時，以大會競賽組公告為準。隊內除助理教練外，不得由球員、職員兼任。

九、各隊註冊完成後，比賽開始前，建議各隊健檢，並請各隊仔細評估球員身體狀況。

拾貳、【比賽日期】：

預賽：2021 年 11 月

八強賽：2021 年 12 月

四強賽：2021 年 12 月

冠軍賽：2021 年 12 月

(本會按照報名隊伍數再行調整比賽時間地點)

拾參、【比賽地點】：

預賽：待定

八強、四強賽：待定

冠軍戰：待定

(依照報名狀況本會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

拾肆、【領隊會議、抽籤會議】：

一、會議：本會另行公告。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賽程公告：公告於本會網站『競賽』網頁、台灣木蘭足球聯賽 FB 粉絲專頁。

拾伍、【比賽用球】：採用 FIFA Quality PRO 5 號標準皮質足球。

拾陸、【名次判別】：

預賽及八強、四強賽：採單淘汰賽制，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則不延長加時賽，並立即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輸者淘汰，勝者晉級。(預賽只有三隊以循環賽取前兩名)

冠軍戰：採一場驟死賽，若遇和局時，則進行加時比賽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若仍平手立即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勝者冠軍。

備註：點球(PK)戰採雙方交替踢五點，五點進球數多者勝，若前五點進球數相同則繼續交替 PK 至分出勝負；第六點開始採一點驟死，一方進球而另一方未進，則進球者佔先。

拾柒、【比賽須知】：

一、採國際足球總會頒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之最新足球規則。

二、每場比賽為 90 分鐘（上下半場各 45 分鐘），中場休息 15 分鐘。以裁判計時為準。

三、每場比賽前 55 分鐘前每隊需提出 23 人球員名單（先發球員 11 人；替補球員最多 12 人；木蘭聯賽球隊按照 2021 台灣木蘭足球聯賽競賽規程同時於場上外籍球員每隊至多 5 名—不限國籍 4 名、亞洲籍 1 名；其餘球隊不限制場上比賽球員國籍皆可上場。）及職員 12 人出場名單(名單內必須包含總教練、球隊經理、醫療或防護人員)；比賽時最多可替換 5 人 3 次（不計中場休息換人次數）。場邊熱身 6 名球員、教練 1 名、守門教練 1 名，替補球員更換完畢需全部回到休息區，未列入先發或替補名單之球員、職員不得進入技術區，且須就坐於觀眾席。(盃賽中場休息不算，共換 3 次；守門員特別制度列入換人條件，共換 3 次)

四、球隊球衣、球褲、長襪須明顯分辨顏色。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需穿著與比賽球員相同之服裝，且需與原號碼相同；普通球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球隊需自備兩色不同之背心，並於出賽時攜帶。

五、各球隊應依競賽領隊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本球隊代表名稱或標誌之球衣，並嚴禁穿著印有各國國旗或各國職業隊隊徽之球衣。場內隊長需有明確臂章標記，球衣號碼不得膠布黏貼，否則該球員不得出賽。由本會規定。

(1) 球隊標幟需於球衣前側左胸前，大小以 100cm² 為限；縣市標幟或旗制於右胸，大小以 100cm² 為限。

(2) 球衣號碼：需於球衣前側、後側及短褲需有明顯號碼。前側高度：10-15cm；後側高度：20-35cm；短褲：10-15cm；字體寬度：3-5cm。

(3) 球衣後側若要露出選手姓名，姓名字高 5-7.5cm；並需距離後側號碼至 4cm。

(4) 廣告贊助禁止包含政治標語、宗教或種族歧視之內容。

六、球隊查驗以選手識別證(AD 卡)為主，如未攜帶識別證件需當場提出每人 5 百元 整，並提交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整隊未攜帶則需繳交下場人數費用，(例如先發 11 人需繳交 5 千 5 百元，每替補一人則再繳交 5 百元 以此類推，若隊職員未配帶則該場次罰款 5 百元)。

- 七、球隊不得晚於賽前 70 分鐘抵達球場(詳細請參考倒數計時表)，在未註明球衣顏色時，依賽程排前者著深色球衣；排後者著淺色球衣，如經裁判裁定無法辨別時由排訂在後者球隊更換球衣，替補席內除隊職員外，球員必須穿著背心，並與場上球衣顏色不同。
- 八、賽程表排名在前之球隊，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依規定登錄比賽之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配帶 AD 卡，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四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助大會共同管控該區域秩序。
- 九、逾比賽規定時間 15 分鐘未出場比賽，或出賽檢錄時間球員未達 13 人(11 人先發、2 人替補)之球隊以惡意棄賽論，罰款 50 萬元；第二次則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處以罰款 50 萬元。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外，需以正式公文說明，由協會同意後始得更動時間補賽。
- 十、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處以該球員罰款新台幣 15 萬元整；另判該球員所屬法人，一併處以罰款新台幣 15 萬元整。該冒名球員可處以 1-3 年之禁賽處分。相關隊職員及該球員函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 十一、凡比賽中不服判決而被判棄權或沒收比賽、及無故棄權之球隊，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處以罰款 50 萬元，由競賽籌備委員會函送大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十二、比賽中，替補球員熱身場邊不得玩球(守門員除外)；全部替補完成，禁止該隊球員在場邊熱身。
- 十三、凡在比賽中，直接『驅逐離場』之球員或同一場 2 張黃牌罰出場應罰停賽一場，後紅黃牌重新累計。季賽中不同場次累積 3 張黃牌者，停賽 1 場處分，停賽後重新累計。
- 十四、比賽中被裁判直接『驅逐離場』者，依下列條例處份
- (1)選手:罰款 5 千元，後續將依情節狀況由大會競賽籌備委員會議處，並執行相關處罰。
 - (2)教練:罰款 5 千元，後續將依情節狀況由大會競賽籌備委員會議處，並執行相關處罰。
 - (3)同時兼助理教練及球員雙重職務，其一身份被禁賽時，則其另一身份也一並禁賽。
 - (4)職員:罰款 1 萬元，後續依情節狀況由大會競賽籌備委員會議處，並執行相關處罰。
 - (5)單場單隊之球員/職員累積達 5 張黃牌，罰款新台幣 1 萬 5 千元整，超過 5 張黃牌以上則每張罰款新台幣 3 千元整。
 - (6)所有罰款以協會發出公文後繳交至：(以協會公文通知為準)。
- 十五、比賽期間發生職，隊員互毆；辱罵、毆打裁判等違紀違法情事，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由大會競賽籌備委員會經由現場人證或影片檢視確認情節，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或司法機關議處。罰則依本規程第貳拾條議處。
- 十六、各參賽球員盃賽出賽場次所產生之紅牌或累積 3 張黃牌，應累計至聯賽盃下一比賽日或聯賽盃下一賽季禁賽 1 場。

十七、凡被判罰停賽球員如遇賽程有更動時，該球員停賽場次依領隊技術會議決議之排定，依日期最近之下一場比賽場次辦理，不受賽程更動影響。

十八、比賽中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以裁判之判罰為終決。

十九、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需中斷比賽，將依下列方式進行中斷程序：

- (1)裁判員(以主審為主)宣佈暫時停止比賽 30 分鐘(裁判員可以依照當時實際允許情況下隨時恢復比賽)，若是無法及時恢復正常比賽則再度引用；
- (2)再度暫停 30 分鐘(裁判員可以依照實際允許情況下隨時恢復比賽)，(無論是在第一階段或是第二階段的暫時停止比賽中，球員們都必須要停留在比賽場內，倘若是暫停比賽超過時間達 20 分鐘時，球員們可以短暫熱身操 5 分鐘，暫停比賽達 30 分鐘以上時，球員們可以回到更衣室，並且可以短暫熱身操 10 分鐘)，競賽委員有權利依據比賽場地狀況實際情況下而決定熱身操地點區域(罰球區域內禁止使用快速短跑/衝跑)
- (3)若連續兩次各 30 分鐘階段宣佈後，若是無法恢復比賽，則由裁判員宣佈放棄比賽。若賽事已進行 75 分鐘(含)以上，則以當下結果為此場次結果，視為有效比賽，不另行補賽；若賽事未達 75 分鐘，則此場比賽將依規則另行重賽，所有紀錄歸零，僅保留紅牌及黃牌罰款(比照 17-14-5)。
- (4)不可抗力因素解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競賽籌備委員會是唯一能夠宣布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事件的機構。例如：發生任何(人為, 天災, 地變)影響比賽進行中或違犯任何 FIFA Laws of the Game/FIFA 比賽規則規章中的事件, 源自於或歸因於超出行為, 事件, 遺漏或事故, 超越裁判員能力的合理控制範圍, 包括但不限於異常惡劣的天氣, 洪水, 閃電, 風暴, 火災, 爆炸, 地震, 結構破壞, 流行病或其他自然災害, 破壞或電力供應短缺, 戰爭, 恐怖行動, 軍事行動, 觀眾騷亂, 人群混亂及亂鬥, 罷工, 停工, 觀眾球場的佔領, 觀眾施放煙火, 其他工業行為或騷亂, 裁判員受到觀眾恐嚇危及生命安全。

二十、比賽需配戴護目鏡時，鏡面本身須塑膠材質且平面無稜角、無凸出面，符合安全考量，如經裁判認定危險物品者則禁止配戴出場。(如有疑問可事先送交本會認定)。

拾捌、【獎勵辦法】：

- 一、聯賽盃冠軍獎座乙座、獎金 10 萬元、獎牌 30 面
- 二、聯賽盃亞軍獎金 2 萬元、獎牌 30 面
- 三、2021 木蘭聯賽盃冠軍可獲得本會第二順位推薦參加國際組織舉辦球隊比賽。(第一順位為 2021 台灣木蘭足球聯賽冠軍)

拾玖、【申 訴】：對比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大會競賽籌備委員會判決，其判決為終決。
- 三、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本會頒訂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不影響比賽進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附件一)，陳大會競賽委員或裁判長，否則不予受理，由大會競賽籌備委員會判決為最後終結。申訴提供審查資料，不得晚於該場比賽 3 個工作日提出，並隨各隊官方文件方式送達本會(以郵戳及 email 時間為準)。

- 四、有關球員資格，須於賽前提出，比賽結束不得異議。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拍照存證』，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附件二），並檢齊可資證明文件，陳大會競賽委員或裁判長，否則不予受理。其判決為最後終結。
- 五、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 千元，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裁定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罰 則】：

一、各項罰則，依循本會訂定之紀律守則為準。

二、嚴重違反運動道德

(1)嚴重犯規，至少 1 場

(2)使用污辱性、冒犯性、脅迫性言語或手勢，至少 2 場

(3)未以負責態度進行比賽，至少 1 場

(4)使用暴力(肘擊、拳打腳踢)行為，至少 3 場

(5)向非競賽官員外任何人吐口水，至少 5 場

(6)使用涉及種族歧視之言語、手勢或動作，至少 10 場並處以罰款至少 5 千以上，30 萬元以下；可於賽後影帶檢視確認追加。

三、比賽期間(包含賽前、後)若有隊、職員向競賽官員(裁判、考核員、競賽官等)有下列情況：

(1)使用攻擊性、污辱性、冒犯性、脅迫性言語或手勢、姿勢，至少禁賽 5 場

(2)使用暴力(肘擊、拳打腳踢)行為，至少禁賽 6 個月

(3)向競賽官員吐口水，至少 1 年

(4)使用涉及種族歧視之言語、手勢或動作，至少禁賽 1 年

(5)以上皆處罰款 5 萬元以上，3 百萬元以下。

四、鬥毆：

(1)所有隊職員禁止參與鬥毆及進入場內聲援。

(2)進入場地勸阻之隊職員不得被認定為參與鬥毆；但因任何人無裁判允許，不得離開技術區進入場內，若隊職員任意入場勸阻，將交付大會競賽籌備委員會同裁判商議確認提出名單，禁賽至少 2 場；情節嚴重者移送紀律委員會。

(3)鬥毆發生時，發起鬥毆雙方將由大會競賽籌備委員會同裁判商議確認提出名單，禁賽至少 6 場比賽，俱樂部罰款至少 20 萬元。並報請紀律委員會議處；情節嚴重者，大會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4)比賽期間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參與鬥毆，由大會競賽籌備委員會同裁判確認，除取消該隊繼續出場比賽之權利外，該俱樂部罰款至少 30 萬元，並報請紀律委員會議處，總教練與球員於次年停止參加本會相關比賽之權利。情節嚴重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五、比賽進行中，隊職員無任何理由任意進出場地、妨礙比賽進行，則當場驅逐離場，並以第貳拾項第一條第三點議處。

六、在下列情形下，聯賽官方得召開紀律委員會，勒令選手或職員至少禁賽 1 年、最高得永久禁止參與木蘭聯賽相關賽事，並得對球隊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球員故意不充分發揮其身為球隊一員之技術能力者。

- (2) 球員、職員以場內外行為(含關說、賄賂等行為)，故意影響裁判判決、比賽過程及結果者。
- (3) 犯罪、重大違紀、賭博、鬥毆、酗酒、吸毒、收受不正當錢財或其他影響足球健康形象之極嚴重不正行為者。

※備註：

1. 賭博之定義：不得參與於中華民國境內舉辦之各項足球比賽、或與中華足協相關之國際賽事之簽賭(含台灣運彩、國內外賭博網站、及其他任何形式之博弈)，經發現者函送司法單位及協紀律委員會調查。
2. 其餘違紀事件或未盡事項，以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紀律守則為準。

貳拾、【球隊義務相關罰則】：

- 一、球隊需參加聯盟行銷宣傳活動(各式活動、記者會、頒獎典禮等等)，無故不到者，每次罰款新台幣5千元。
- 二、球隊需參加聯盟各項會議(季前會議、季中會議、季後會議)，因故不到需請假，無故不到者，每次罰款新台幣5千元。

貳拾壹、球員隊籍管理辦法：

- 一、外籍球員需提交合約內有效合法工作證或居留證，並依規定完成隊籍登記，使得上場。(如需本會開立球員推薦函，球隊必須以向勞動部申請E類「運動員工作證」，方才能得本會推薦。)
- 二、外籍學生球員需申請學生工作證，請由所屬俱樂部(法人)主動協助學生球員向就讀學校申請，報名截止1個月內未繳交者不得出場，至轉會窗口方能登錄。

貳拾貳、【其他事項】：

- 一、參賽各球隊，一切費用自理。
- 二、本會有全權決議徵招各級代表隊跨級參加本會主辦之各項賽事。該隊不領取獎金、不列入升級、不列入排名比序。
- 三、凡排定之賽程，球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如遇特殊情形(如：新型流感等)或重大事故，須徵得本會競賽組認定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
- 四、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 五、務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
- 六、比賽球場嚴禁吸煙、嚼食檳榔、亂丟垃圾、任意吐口水等行為。
- 七、本盃賽賽事影像、照片、聯賽標誌、盃賽標誌、「台灣木蘭足球聯賽」及「木蘭聯賽盃」等文字、網站、宣傳圖文和新聞稿文字之著作權皆為本會所有，參賽隊伍非經本會授權不得使用。

貳拾參、【保險】：

- 一、由主辦單位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其他保險需求，參賽球隊請各自辦理。

貳拾肆、本規程經競賽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更動時亦同。

2021 木蘭聯賽盃 倒數計時表

Official Countdown

時間 Time	活動/工作內容 Activity Description/TASK	備註 Note
-2h	賽務及場務人員抵達並檢查場館 Competition and venue staff arrive and inspect stadium	
-1h30'	裁判員及競賽官員抵達 Arrival of Referees and Match Officials	
-1h10'	隊伍最晚抵達時間 Latest Teams arrival	
-55	提交先發名單、檢錄證件 Official Start List produced and check AD	
-50'	雙方暖身開始 Warm-up for Goalkeepers and Outfield Players	
-20'	暖身結束，雙方回到休息室 Warm-up session ends. Teams return to respective dressing room	
-15'	場邊攝影媒體進入指定區域 Media Officer to secure photographers at the Technical Area	
-12'	旗手及大會旗於入場通道預備完成 All flagbearers and flags are ready in the tunnel	
-10'	預備球員及隊職員進入場邊技術區 Substitute Players and Officials to be on the Bench	
-10'	先發球員們及競賽官員於進場通道集合 All Starting Players and Match Officials to be in the tunnel	
-9'	裁判員們進行球員背號、裝備檢查 Referees check the Players' No. and players' equipment in the tunnel	
-5'	大會旗幟、裁判員們及雙方球員們進場 Flag-bearers enter with General Coordinator, Referees and teams	
-0'	開賽 Kick off	